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的2025年闵行公安分局监管场所食材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闵行公安分局监管场所食材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64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25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